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庚戌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刘庚戌，男，1969年12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礼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92年6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新疆下野地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(2007)咸刑初字第000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庚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62583元。2008年11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6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是07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是07刑更5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2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，做到令行禁止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；偶尔有违反监规纪律扣分的情形，但经警察教育，能认识并改正错误；能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吃苦精神；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曾判刑、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庚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